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79號

原　　告　陳依伶
訴訟代理人　呂紹凡律師
　　滕玉翔律師
被　　告　利研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吳昭慶
000000000000000000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連憶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所為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撤銷之。

理　由

本件前由候補法官行合議審理，然嗣後已分由得獨任審理之法官辦理，並已依本院分案實施要點簽請院長同意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，是前揭指定受命法官裁定，應予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，改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永輝
　　法　官　譚德周
　　法　官　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宜霈